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16-159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各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时间均为一年。公司拟分别为本次两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为本次两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独立董事：俞鹂、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